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河南省濮阳县第三中学(单位名称)的濮阳县第三中学学生宿舍托管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宿舍托管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制造商为<u>濮阳橄榄绿文化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26</u>人,营业收入为 8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</u>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 濮阳橄榄绿文化服务有限公司

豐 202 年 0 月 11

注:①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分,印发中心企业划委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是选中小企业》展管理方法》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